**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内容：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3．服务进度： ；

4．服务质量要求： ；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1） ；

（2） ；

（3） 。

2．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1） ；

（2） ；

（3）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2．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2） 。

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为止，并且不承担因此逾期的违约责任，期间乙方的各项义务仍需正常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乙双方提供的各类文件、经营和业务生产的相关情况数据、咨询报告等信息和资料、审批批准文件等。双方承诺对于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所有咨询报告的内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年/永久）。

4.泄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结果及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按合同价的1%计算；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在双方共同验收、认可和书面确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资料或相关协助的，乙方不承担逾期完成项目任务的违约责任，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对逾期付款部分，自催告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所有服务报告的内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者违反其他保密义务的，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4．乙方逾期进行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若因乙方原因延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5.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服务方案或实施不当导致甲方生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性权利的起诉。若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1.1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按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时，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

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第十四条** 若因监管部门或行业政策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当事人工商登记所公示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变更，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通知被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拒收或退还当日通知已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